上海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实习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学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,是开展劳动教育的重要载体,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,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,巩固知识的重要手段。教学实习能帮助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,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能力,培养团队精神和创新意识,培养学生的劳动技能和对劳动的认识。

第二条 教学实习根据专业教学计划,包括认知实习、专业实习、生产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实习等环节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三条 教学实习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与 监督工作,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教学实习工作。

第四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: (1)制定学校教学实习指导性文件制度; (2)建立健全实习教学体系和质量标准,推进实习信息化建设,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; (3)审定教学实习大纲、实习计划; (4)检查教学实习工作运行情况,协调解决疑难问题; (5)评估全校实习工作,评价教学质量,组织评优与经验交流。

第五条 学院工作职责: (1) 组织制定并申报年度实习计划和经费预算; (2) 落 实和检查实习各环节工作; (3) 监控实习教学质量,总结实习工作。

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

第六条 各专业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相关政策 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,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,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, 健全实习质量标准,科学安排实习内容。学校鼓励各专业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 需求凝练实习项目,开展研究性实习,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。

第七条 学校不断加强实习信息化建设,推进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,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。各专业要加强现代信息技术、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。学校鼓励各专业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、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。

- **第八条** 教学实习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的主要文件和依据。各学院应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,认真编写实习大纲。
- **第九条** 实习指导书是实习大纲的具体体现,各学院须会同有关教师编写实习指导书,根据教学的地点、方式和时间分配的不同,在实习内容上要有所侧重。
- **第十条** 根据人才培养计划要求,各专业科学合理制订教学实习计划。打破理论教学固化安排,根据实习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,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,合理确定实习流程。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教学实习计划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- 第十一条 在执行教学实习计划过程中,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实习时间,变动实习地点或取消实习计划,应书面说明原因,经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- 第十二条 教学实习可以根据专业特点、实习内容和实习单位实际确定实习组织形式,原则上统一开展集中实习,毕业实习、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进行。对分散实习的学生,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、实习内容的审核,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,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,确保实习质量。各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,严格制定实习要求。
- 第十三条 对于跟岗、顶岗实习,学院要科学组织,严格学院、实习单位、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,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,加强跟岗、顶岗实习管理。第十四条 学院要做好学生权益保障工作,协同实习单位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,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,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,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。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,除相关专业及岗位有特殊要求外,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、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,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。
- 第十五条 学院需加强学生教育管理,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,在实习前,应当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。
- **第十六条** 按实习大纲要求,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,并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。考核时可根据具体情况,采取不同的方式和形式进行。考核内容包括:思想政治表现、劳动态度、组织纪律、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笔记或实习日志、报告等。
- 第十七条 实习成绩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。成绩

不及格者,随下一级学生重修或由学院在适当时间安排一次重做(补做),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有关费用。

第四章 指导教师和学生

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,对专业实际应用较为熟悉,工作责任心强,安全防范意识高,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中级职称以上教师担任。指导教师全面负责教学实习的安排与管理,严禁委托中介机构、旅游公司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,不得随意更换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教师,须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同意后进行调整。

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(分散实习除外)应坚守教学岗位,因事暂时离岗须得到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,并妥善处理和协调好相关实习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:

- 1. 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习实施计划,明确实习目标、任务、考核标准等。
- 2. 指导教师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,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。
- 3.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,言传身教,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和安全。
 - 4. 检查实习纪律执行情况,及时处理违纪问题。
 - 5. 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报告,负责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。
 - 6. 实习结束离开实习单位前,要做好与实习单位的交接工作。
 - 7. 实习结束后总结实习工作并向学院汇报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实习要求:

- 1. 必须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教师的指导。
- 2. 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,不得迟到、早退或脱岗,不得参与同实习任务无关的工作,有事须向指导教师请假。
- 3. 遵守实习的生活作息制度和纪律规定;遵守有关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,保守实习单位秘密,服从现场教育管理。

第五章 教学实习基地

第二十三条 学校不断深化产教融合,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,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、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。不断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积极创建国家级实践教育中心等高水平实习基地并发挥其示范 作用,以国家级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。

第二十五条 学院在确定校外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,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,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,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以及管理责任后,安排学生实习。

- 1. 选择校外实习基地时应考虑以下原则:
- (1) 按照就地就近、相对稳定、节省经费的原则:
- (2) 注重"产学研合作"原则;
- (3) 坚持"互惠互利,双向受益"的原则;
- (4) 体现先进性、多样性原则;
- (5) 动态合作发展原则。
- 2. 选择校外实习基地时应考虑以下基本标准:
- (1) 基地符合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培养要求,符合相关的学科特点和专业特色:
- (2) 学院、基地领导重视,组织机构健全,并有专人负责基地管理与协调:
- (3) 基地的管理制度健全、规范,运行机制良好,设施完备,技术先进,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;
- (4) 教学条件良好, 教学效果明显。
- 3. 结合校外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,对校外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,《上海海洋大学教学实习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长授权,教务处负责解释。